

DOI: 10.12361/2705-0866-05-13-154372

# 简析荀子教育哲学思想

李 纲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中国·四川 德阳 618000

**【摘要】**荀子是中国古代儒家学派的重要代表。通过对荀子思想的分析,不难发现荀子以人性论为基础,对人的自然本性与社会教化后的社会属性进行了分野,以建设儒家道德理想社会目标,构建起了其教育哲学的大体面貌,对于当代思想政治教育具有不可忽视的借鉴启示作用。

**【关键词】**荀子; 教育哲学; 思想政治教育

## An Analysis of Xunzi's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Gang Li

Sichu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ichuan Deyang 618000

[Abstract] Xunzi is an importa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ancient Chinese Confucian school.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Xunzi's thought, it is not difficult to find that Xunzi, based on the theory of human nature, divides the natural nature of human beings from the social attributes after social education, so as to build the social goal of Confucian moral ideal and construct the general appearance of his educational philosophy. It has a reference and enlightenment that can not be ignored for contemporary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Keywords] Xunzi;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基金项目】**四川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分会(民办本科高校专项)思想政治教育课题(MBBKGX2023045)

荀子生活在战国末期,是一个新旧交替、社会变革加剧的时代。诸侯争霸,战乱频繁,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荀子审视人性“善恶”,否定孟子“性善论”,但依然秉持儒家“内圣外王”的道德理想,非常重视如何在混乱的社会中建立起“礼”的秩序,因而其教育哲学思想具有鲜明的特点和深刻的时代意义,值得关注与研究。

### 1 荀子教育哲学思想的人性论基础

人性论是中国哲学经久不衰的主题。荀子的心性论在中国哲学史上独树一帜,是其理论学说的核心基石之一。作为孔子之后的两大儒,荀子与孟子的对人性的不同观点,引发了儒家对此的探讨。学界对荀子人性论的定义主要有两种:性本恶论和性朴素论(自然人性论)。在这两种观点中,性恶论产生最早,最普遍流行,原因在于荀子的性恶论是针对孟子性善论所提出的,为孟学传人所不喜。但

事实上,非立场对立或简单的善论恶论二元对立的学者们皆对此有所不赞同。张岱年先生认为:“孟子所谓性,与荀子所谓性,实非一事。”正因“非一事”,荀子与孟子的人性论并非绝对对立且不可调和。

孟荀人性论中,在“性”定义上,孟子与荀子几乎无异,皆继承了前人“生之谓性”的思想,都认为“性”是自然先天之于人的,把人生来具有的先天属性视为人之本性。孟荀的分歧实则是从“人”的定义上出现的。荀子认为“性”是人与动物相同的天然之物。孟子则从人与动物内在的不同点来规定人性,把人之道德性视为人之本性。如人人皆有的“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恻隐之心。”(《孟子·公孙丑章句上》)

荀子并非没有意识到人与动物的差别,相反,他非常强调人与动物的不同,并认为这种不同主要表现在人有义而动物无义,“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

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荀子·王制篇》）此处的“义”不是“性”，而是由后天教化得来的“伪”。在荀子看来，善只有一个来源，即来源于“伪”。荀子描述人与动物的差别，把人视为动物的同类，并从动物普遍的类本质来规定人性，又从社会教育规训的角度将人与动物进行分别，体现了人在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差异。

荀子所谓的“恶”的发生，主要是指行为不加规范的结果，是人“欲”与自然界互动反应的一种，其所判断的对象，显然不是天生之性，更不会是指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而是一种现象结果。也就是说，在荀子看来，善恶并非一种属性，而是以社会“礼义”制度为标准的价值判断，行为遵守“礼义”制度便是善，行为违背“礼义”制度便是恶。这依然是沿着自然主义、经验现象的理论路线，是从外在行为与现象上来规定善恶，其衡量的标准是外在的“礼义”制度规范。为了解决“恶”的问题，荀子提出了节欲的思想：“欲虽不可尽，可以近尽也。欲虽不可去，求可节也。所欲虽不可尽，求者犹近尽；欲虽不可去，所求不得，虑者欲节求也。”（《荀子·正名篇》）据此，荀子进一步给出了君子小人的判别标准：即“道礼义者为君子”与“违礼义者为小人。”（《荀子·性恶篇》）教育也就顺而成了荀子“礼义”制度道德教化、个体道德修养的重要方法，这是也是由建立基础的社会秩序的内在要求。

因此，二者在理论展开后，却也表现出很大的相似之处，也是儒家所重视的后天教化。孟子虽然认为人性本善，但此“善”并不是直接成善，而只是“善端”，即善的可能性。“善端”要成为善，人要成圣成贤，还要经过后天教化等方式来“培育”。荀子认为人性“本始材朴”，要成为善，就必须经社会教育的后天熏陶。也正是如此，后天教化在孟子处仿佛只是一种助力，起到对本心善性的生发作用，“性善”永存；而教化在荀子处却是一种塑造，类似于工匠制作工艺品，是导人向善、成圣成贤必不可缺少的关键性因素，建立在对“人性”进行否定之上。

所以荀子孟子的人性论从一开始便不一样了，但因所选取的立足层面不同。作为两种不同的理论结构，却在最终实现儒家“内圣外王”的道德理想追求情况下，二者人性论之间的冲突也就有所弱化了。

## 2 荀子教育哲学思想的社会目标

荀子强调了教育既是一种社会功能，也是为实现“礼义”的目标服务的。教育不仅仅是培养个体，更是塑造社会的根本途径。只有通过教育，人们才能顺应天道、维护社会秩序。

“先秦儒家延续春秋时期关于圣人的通常用法，认为圣人德能兼备，是结束天下无道走向天下有道的秩序建构主体”荀子常以圣人这一道德理想人格作为性伪改造、道德实践的目标与价值动力，这无疑传承了儒家有关君子圣人的道德修养层级的观念，也是荀子之为儒的重要原因之一。

一方面，荀子认为“礼义”是圣人所拥有且制作的。先王“制礼义以分之”（《荀子·荣辱篇》）反映的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统治和社会的稳定，“制礼义”来约束人们的本性与行为，将法规与道德之“义”在现实层面上落实下来。

另一方面，荀子又强调人人皆可成圣，即“涂人可以为禹”（《荀子·性恶篇》）。指普通人都能成为大禹那样子的圣人。圣人之所以是圣人，是因为他能践行“仁义”。仁义法度是任何人都可以知道、做到的道理，每个人都拥有这样的材质。又因为，普通人对内都知道父子之间的道义，对外都知道君臣之间的准则，那么可以知道仁义法度的材质，可以做到仁义法度的条件，普通人身上都具备就明显了。现在让普通人用他们可以知道的材质，可以做到的条件，按照从仁义法度知道的道理，充分践行，那么久可以成为圣人了，就明显了。现在让普通人努力学习“礼义”，积累善行而不停止，就可以成圣。所以圣人，也就是知道并践行仁义法度到极高层次的人，是人们积累善行而达到的修养层次。

因此，荀子认为教育便是要做到“劝教化，趋孝弟，以时顺修，使百姓顺命，安乐处乡”（《荀子·王制篇》），增强人的道德品质，稳定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最终实现圣人“礼义之治”，实现人人皆成圣。

## 3 荀子教育哲学思想中人类“知”主体作用

通过梳理荀子性恶论与理想人格、理想社会，明确了教育在荀子哲学思想中的重要地位之后，荀子教育哲学中人的主体作用也就十分清晰，而在教育的过程当中，“知”便是人作为主体的主要功能与实践对象。

一方面，“知”是人的一种功能。荀子区分了人的自

然生理本能和人的社会道德，以此表达出了对性善论、道德自觉论的批评。他认为生理和自然的本质性是自然产生的，是不用学习就存在于人当中的，而社会道德的本质是人创造的，是后天环境教育形成的。在此基础上，荀子认为，“性”是天然存在的，人人具备，不用通过学习来获得的，即“不可学，不可事，而在人者，谓之性。”（《荀子·性恶篇》）既然谈到了“学”，谈到了天成，自然需要对“学”进行追问。若需要通过学习才能获得的，不是人的本性所有，那么学习本身是否也是外在于人的？正如牛可以吃植物，人可以学来，但牛反刍的能力，人就无能为力了。前者是人自然生理本性中有可以吃植物的条件，后者是人自然生理本性中没有可以反刍的官能条件。因此，“学”能作为人的一项特征，自然是有自然本性的条件所在。

另一方面，“知”是人的实践改造对象。虽然荀子主张人性是恶的，但“礼义”之善并非从恶性中产生，而是产生于知的，也就是“性不知礼义，故思虑而求知之也。”（《荀子·性恶篇》）“仁义”与“礼义”与是人们成为圣人的重要途径，它们可以被认可和实践。荀子对此说：“然而涂之人也，皆有可以知仁义法正之质。”（《荀子·性恶篇》）“凡以知，人之性也。”（《荀子·解蔽篇》）“学可以知道”，学是知的内在要求，知是学的最终服务对象。在荀子处，正是因为“知”能的存在，圣人能“知礼”、“知义”且“制礼义”，也就可以成为圣人了。常人也是如此。而想使得“知”成为足以明“礼义”、成圣贤的必要条件，还是需要经历“虚壹而静”等引导一般知能转向理性知能的特殊状态。

由此可见，在荀子那里“知”作为一种能力，还成了人们实践改造的对象，体现出了一种主体的作用。荀子也据此构建起了其哲学教育思想工夫论与方法论。

#### 4 结语

荀子认为国家的治理者与教育者最大的根本就是一定要慎重地对待礼义、务求忠信，然后才能实现人的长久繁衍，人伦秩序的健行，实现人伦秩序“与天地同理，与万世同久，夫是之谓大本。”（《荀子·王制篇》）因而有学者提出：“在道德实践中，荀子子毋宁更拥护一种美德伦理学观点。总之，荀子在理论上辩护了规则

伦理学，而在实践中却拥护了美德伦理学。”荀子思想中道德理想主义色彩的存在，既是对于以“性恶”为基础的荀子学说依然是儒学的直观正名，也是解释其思想光辉为何千年不坠。

一定程度上讲，当代中国教育的主题是“思想政治教育”。思想政治教育是提高全民族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实现现代化目标的重要保证。它对于培养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特殊而重要的意义。荀子深知，教育乃至整个社会制度最终是为了服务于人的，要离开了伦理道德的内在观照，尽管“知”可以是人的理性能力发挥到极致，成就圣人，设计出一条又一条的具体规定，但那只是空洞冰冷的条款，缺少了人之为人的生命温度。因此，荀子寄希望于以“礼义”为制度赋予了道德温度，在现实社会的践行中发挥作用。尽管荀子非常重视理性知能所成就的“礼义”，彰显出了理性主义的光辉，但这是建立在对人本身深刻把握且互相关照的前提条件下的。人类社会的和谐关系与持续发展本身也是“礼义”所必然要实现的目标，这才能实现所谓“物欲相持而长”（《荀子·礼论篇》）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在教育实践中，除了对客观知识增长要求之外，人的情感知识培养也是必须要考重视的对象。这强调了道德情感在人类社会中的重要性，同时也为思想政治教育提供了理论基础。因此，在思想政治教育中，教育者应该可以从荀子的教育哲学中吸取经验，注重培养学生的道德品质，创造良好的教育环境，注重启发学生的思考，从而提高教育的效果。

#### 参考文献：

- [1] 张岱年. 中国哲学史大纲[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192.
- [2] 成云雷. 先秦儒家圣人与社会秩序建构[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12.
- [3] 孔繁. 荀子评传[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201.
- [4] 廖名春. 荀子新探[M]. 台北: 文津出版社, 1994: 135.
- [5] 毛朝晖. 荀子礼论中规则与美德统一性的宇宙论论证[J]. 伦理学研究, 2021 (06): 53-60.